

附表三

受風傾側穩度計算表

$$GM = PAH / \Delta \tan \theta$$

GM 為定傾中心高，其單位為公尺。

P 為依下表規定之風壓係數，其單位為每平方公尺公噸：

航行區域	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		船長滿二十四公尺
	載客未滿一百五十人	載客滿一百五十人	
遮蔽水域	P=0.0366	P=0.0273+(L/1310) ²	
部分遮蔽水域	P=0.0488	P=0.0361+(L/1310) ²	
暴露水域	P=0.0733	P=0.0547+(L/1310) ²	
備註	L 為垂線間船長，其單位為公尺。		

A 為船舶水線以上包括船艙、甲板室、扶手欄杆及天遮結構等船體側投影面積，其單位為平方公尺。

H 為自前項面積中心至水線以下船體側投影面積之中心，或至深度中點之垂直距離，其單位為公尺。

Δ 為排水量，其單位為公噸。

θ 為傾側角度，此角度應不超過十四度或依下式規定角度，二者中之較小者：

$$\theta = \tan^{-1} (2I / B)$$

B 為船寬，其單位為公尺。

I 為當船舶傾側後在其最小乾舷處之容許最大沉入值，其單位為公尺。但如船舶最小乾舷係在距船艏為船長四分之三以後時，其沉入值應於距船艏為船長四分之三處量之。

各型客船在最小乾舷處之容許最大沉入值，依下表之規定：

船長	船型	航行水域	容許之最大沉入值
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(載客未滿一百五十人)	平甲板船 (Flush Deck Vessel)	所有水域	$I \leq f_1/2$
	井圍甲板船 (Well Deck Vessel)	暴露水域	$I \leq f_1/2$
		遮蔽水域，並有排水孔以代替排水口者	$I \leq f_1/2$ 或 $I \leq f_2/4$ 兩者中之較小者
	艙座型船 (Cockpit Boat)	暴露水域	$I \leq f_2(2L_1 - 15\ell)/4L_1$

		遮蔽水域或部分遮蔽水域	$I \leq f_2(2L_1 - \ell)/4L_1$
	敞船 (Open Boat)	所有水域	$I \leq f_2/4$
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(載客滿一百五十人)或船長滿二十四公尺	平甲板船	所有水域	$I \leq f_1/2$
	露天甲板為不連續或具有特殊舷弧者	所有水域	$I \leq f_1/2$ 或得視實際情形作適度之修改
備註	<p>f_1 為量至舷側露天甲板上面之乾舷值，其單位為公尺。</p> <p>f_2 為量至舷緣頂部之乾舷值，其單位為公尺。</p> <p>L_1 為船長，其單位為公尺。係自甲板前端量至後端之距離，但不計入舷弧。</p> <p>ℓ 為艏座之長度，其單位為公尺。</p>		